元培醫事科技大學110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（星期二）11時00分
開會地點：線上會議 https://meet.google.com/swv-zepy-xbt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，應到：30人，實到：29人(含列席：6人)
主　席：林學務長國斌　　紀錄：郭薇霖

壹、 主席致詞：感謝各位委員今日參與會議，我們針對疫情學生居家隔離所需之補助召開提案討論。

貳、 工作報告：(無)

參、 提案討論：

【提案一】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

案由：修訂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住宿管理實施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因應疫情所需，新增因隔離須住宿補助之相關法規，如附件1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 臨時動議：

※總教官：

一、 若學生有需要居家隔離住宿，請各系所教師協助提醒學生，相關申請證明須備妥。若於基泰進行居隔是以一天200元費用核支，皆以實支實付的方式補助。

二、 生輔組已於近期公告新學年度可申請宿舍以及申請注意事項（竹苑9月將暫停與學校的合約）。目前已向玄奘大學承租宿舍，期望未來與玄奘大學能設立便道，方便學生往來。

伍、 主席結論：謝謝各單位師長的支持。

陸、 散會：11時50分

柒、 簽到表，如下頁。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110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-簽到表 111.05.03			
職 稱		姓 名	簽 名
學術單位			
1	**醫護學院院長**	鍾玉珠	V
2	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（碩士班）主任	黃文濤	
3	醫務管理系（碩士班）主任 高齡福祉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	林雅雯	V
4	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（碩士班）主任	陳有任	V
5	護理系（碩士班）主任	林佩芬	V
6	護理系副主任	陳貞如	V
7	視光系主任	葉豐銘	V
8	生物醫學工程系(福祉科技與醫學工程碩士班)主任	王德順	V
9	寵物保健系主任	溫小娟	
10	**健康學院院長**	莊路德	V
11	環境工程衛生系（碩士班）主任	王縈慷	
12	食品科學系（碩士班）主任	張宜煌	V
13	餐飲管理系主任	陳盈秀	
14	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(碩士班)主任	莊路德(兼)	莊路德(兼)V
15	觀光與休閒管理系主任	曾欽耀	V
16	**福祉產業學院院長**	蔡志弘	V
17	資訊管理系(數位創新管理碩士班)主任 行動科技應用系主任	蔡志弘(兼)	蔡志弘(兼)V
18	資訊管理系(數位創新管理碩士班) 副主任 行動科技應用系副主任	何順全	
19	企業管理系（碩士班）主任	林淑芳	V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110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-簽到表 111.05.03			
職稱		姓名	簽名
20	應用外語系主任	曾欽耀(兼)	曾欽耀(兼)✓
21	應用外語系副主任	陳廣鈺	
22	健康休閒管理系主任	洪彰岑	✓
23	茶陶文創學士學位學程	盧明傑	✓
24	共教會召集人	彭金堂(兼)	彭金堂(兼)
25	通識教育中心主任	黃明輝	
26	體育室主任	林國斌(兼)	林國斌(兼)✓
行政單位			
27	學生事務處學務長	林國斌	✓
28	教務處教務長	彭金堂	
29	總務處總務長	王智弘	✓
30	國際事務處國際長	黃曉令	✓
31	軍訓室主任	劉亮宏	✓
教師代表			
32	醫護學院/醫工系老師	李宗杰	
33	健康學院/餐管系老師	徐珠璽	✓
34	福祉產業學院/企管系老師	韓心甜	
35	共同教育委員會老師	彭郁芬	✓
學生代表			
36	學生會/醫管系	賈竣凱	✓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110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-簽到表 111.05.03			
職稱		姓名	簽名
37	學生會/餐管系	黃夙媖	✓
38	學生議會/環衛系	王奕淳	✓
列席人員			
39	秘書室主任委員	周志川	✓
40	研發處研發長	王祭慷	兼環衛系主任
41	人事室主任	林哲揚	
42	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	蔡國權	✓
43	生活輔導組組長	孫明慧	✓
44	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主任	楊幸怜	✓
45	領導知能服務學習中心主任	施科念	
46	衛生保健組組長	林仕苾	✓
47	學務處 紀錄	郭薇霖	✓

附件1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住宿管理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98年09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03月0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02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06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04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09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02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02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02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05月0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護學生宿舍秩序及安全，提供學生良好住宿環境，俾利安心求學，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住宿管理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學生事務處負責宿舍管理及住宿學生生活輔導等事宜。

三、凡經核准住宿之同學，應住滿1學年，且遵守本要點。中途無故退宿者，停止次一學年申請本校學生宿舍電腦登記權利，不得異議。

(一)申請與進住：

1. 依本校「學生宿舍申請及床位分配細則」辦理。

2. 經核准住宿之同學，應於進住日起3日內依指定床位完成進住，並向各宿舍輔導教官（老師）報到，逾時未進住者以棄權論，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。

3. 經核准住宿之同學不得將床位私自轉讓他人。

4. 應屆畢業之住宿同學，於畢業典禮後、學期結束前，如欲繼續住宿

者，必須遵守住宿相關規定。

5. 因違反住宿規定累計達大過以上處分及遭勒令退宿學生，不得再申請住宿。

(二)退宿：

1. 因違反住宿規定累計達2大過處分之學生，勒令退宿。
2. 中途退宿同學，應填寫退宿申請表，經家長、宿舍輔導教官（老師）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簽註意見，轉呈學務長核准後，始得遷出並依規定退費。
4. 經核准退宿之同學，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通知各宿舍輔導教官（老師），3日內查核寢室財產無損並打掃清潔後，始可遷出宿舍，宿舍幹部應於每日工作日誌中詳實記載。

(三)離舍：

1. 寒、暑假期間校內宿舍關閉；惟寒假期間住宿生部分物品可放置宿舍（貴重物品請自行攜回），學校不負責保管住宿生留置之物品，寒、暑假期間住宿費用另計；寒、暑假期間若宿舍配合學校辦理重大活動另有他用時，住宿生應攜回所有物品。
2. 學期結束前1週由宿舍幹部負責清點寢室財產，如有損壞或遺失應向宿舍輔導教官（老師）報告。
3.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將於學期結束前3週公布宿舍關閉時間，所有住宿生應按規定時間搬離宿舍。

四、凡經核准住宿之同學，應於上、下學期註冊前繳費，並遵守下列住宿收費與退費作業要點。

(一)核准住宿之新生，應於註冊當日繳交住宿費，並將收據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，以便安排床位。

(二)核准住宿之在校生，應於規定日期前繳交住宿費，以便安排床位。

(三)核准住宿之新生（含研究生）、轉、復學生或在校生，若未按時繳費並將收據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，取消其住宿資格，所餘床位辦理候補人員遞補。

(四)經核准退費之同學，須檢附退費申請表及原繳費收據向會計室申請退費。

(五)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，自註冊日起至第6週完成手續者核退所繳費用三分之二；自第7週至第12週辦理者退三分之一；13週以後辦理者不退費。

五、凡經核准住宿之同學，應遵守本要點下列規定：

(一)作習時間：每晚23時熄大燈，桌燈可自行使用，不用時請務必關閉。

(二)晚點名：各宿舍自行律定時間。

(三)配合大門及側門開放關閉時間;校內宿舍(菊苑、東苑、新苑) 每日開舍早上6時，關舍晚間23時；校外宿舍(陽明、基泰及竹苑宿舍)以門禁卡進入宿舍門，若因其他特殊原因無法晚點名，但需返回宿舍者，請填寫「長期不參加晚點名申請單」（如附件1）並於返回宿舍時填寫「返宿登記表」（如附件2）。

(四)各宿舍申請外宿同學先告知宿舍幹部，再向宿舍輔導教官（老師）報備登記後，始得離校外宿，並應自行向家長或監護人報備，每月彙整外宿次數，累計超過5次以上的同學，以電話通知家長或監護人，若

需長期固定時間外宿或返家者，請填寫「長期外宿單」（如附件3）。

(五)一般規定：

1. 住宿生對宿舍分配使用之公物負有保管之責，若有損壞或遺失，應負責賠償。
2. 住宿生私人財務，應妥慎自行保管。
3. 非住宿生不得進入住宿生宿舍寢室內，住宿生不得留宿外賓、親友或同學；如有家長要求參觀，須經宿舍輔導教官（老師）同意後實施。
4. 不得使用違禁、危險、有礙衛生或妨礙他人之物品。
5. 住宿生應遵守各宿舍生活公約。

六、住宿生表現由宿舍輔導教官（老師）考核，住宿生或本校學生進入宿舍違反宿舍規定，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，並補充規定如下：

(一)違反下列規定之一者，予以申誡1次之處分，並通知家長。

1. 宿舍幹部，無故辭退者。
2. 住宿生無故不參加宿舍集會，宿舍幹部無故不參加幹部會議者。
3. 不依規定在自己床位就寢者。
4. 寢室內高聲喧嘩，擾亂他人安寧經勸導不聽者。
5. 未依規定填寫返宿登記表者。
6. 未經核准擅自外宿達3次者。
7. 未按規定時間返舍達3次者。
8. 無故不參加宿舍晚間點名達3次者。
9. 擅自互調寢室床位。

10.在寢室內飼養寵物者。

11.其他違反公共安全情節較輕者。

(二)違反下列規定之一者，予以記過1次之處分，並通知家長。

1.上列記申誡各款之累犯者。

2.未經核准，擅自進住或遷出宿舍者

3.將床位轉讓他人者。

4.未經核准，擅自留宿外人者。

5.關閉宿舍後擅自開啟或進住者。

6.寢室內燃燒火燭或使用危險電器用品（如：電毯、電熱器..等高電阻用品）者，或在舍內炊膳食物者。

7.毀損公物情節輕微者。

8.其他違反公共安全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(三)違反下列規定之一者，予以記大過之處分，並通知家長。

1.上列記小過各款之累犯者。

2.攜帶危險物品或毒品類等違禁藥品進入宿舍者。

3.毀損公物情節重大者。

4.教唆滋事者。

5.具有其他違反公共安全，情節較重者。

(四)違犯下列不良行為之一者，予以記大過之處分，並勒令退宿（不退費），通知家長。

1.上列記大過各款之累犯者。

2.不服宿舍教官（老師）之輔導，不聽勸阻態度惡劣者。

(五)每學期末，宿舍輔導教官依宿舍幹部之工作表現辦理獎懲。

(六)其餘有關獎勵，依學生獎懲辦法之獎勵規定辦理。

七、因應疫情所需，若本校住宿生因隔離或疫調需求，無法返家且須居家隔離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。

(一)隔離宿舍房間以1人1室通風為原則，須配備單獨盥洗室，住宿生需自備寢具及盥洗用品。

(二)住宿生需自費至校外隔離宿舍，本校以當年度預算酌予補助住宿費用，實支實付，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（以下相同）1,000元整，按日計算，最高補助10,000元整，經費及補助金額，至年度預算用罄為止。

(三)申請程序及應檢具之相關證件如下：

1. 申請補助者須檢附須隔離證明、申請表及校外隔離宿舍住宿費收據，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。

2.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於每學期彙整名單後，統一上簽陳校長核可後發放補助津貼。

八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1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住宿管理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			
條次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七條	七、因應疫情所需，若本校住宿生因隔離或疫調需求，無法返家且需居家隔離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。 (一)隔離宿舍房間以1人1室通風為原則，需配備單獨盥洗室，住宿生需自備寢具及盥洗用品。 (二)住宿生需自費至校外隔離宿舍，本校以當年度預算酌予補助住宿費用，實支實付，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（以下相同）1,000元整，按日計算，最高補助10,000元整，經費及補助金額，至年		因應疫情所需增列第七條說明。

	度預算用罄為止。 (三)申請程序及應檢具之相關證件如下： 1.申請補助者須檢附須隔離證明、申請表及校外隔離宿舍住宿費收據，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。 2.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於每學期彙整名單後，統一上簽陳校長核可後發放補助津貼。		
第八條	八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~~七、~~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原第七條條文按順序調整為第八條。